

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行政院授主預補字第 1080102401A 號函訂定
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為強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特定本原則(詳附表)。

二、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

(一)金額級距：

1. 第 1 類：100 萬元以下者。
2. 第 2 類：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者。
3. 第 3 類：超過 1,000 萬元者。

(二)級距劃分基礎：

1. 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 非屬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三、撥款原則

- (一)第 1 類：授權中央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100%。
- (二)第 2 類：授權中央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
- (三)第 3 類：授權中央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 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 (四)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

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五)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雙方所訂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繳回中央。

五、依補助辦法第 23 條規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補助辦法及本原則。

六、本撥款原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

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發包後	執行階段	完成結算後	
1	100 萬元以下	10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款，完成結算後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繳回賸餘款。
2	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	3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		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後續撥款條件可自行訂定。撥款次數建議可分為 3 期，例如： (1)第 1 期：完成發包後最高撥付 30%。 (2)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30%撥付 40%。 (3)第 3 期：執行進度達 70%撥付 30%。
3	超過 1,000 萬元	3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 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至少 5% (補結算數差額)	主要依執行進度核實撥付： (1)第 1 期：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 30%。 (2)第 2 期起：分期之期數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訂，例如以當時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申請撥付當期款項，惟至少應保留 5%，待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3)末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備註：

-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之劃分基礎，除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子計畫。
- 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例如須按月或按季分期撥付者。
-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開比率撥付。
- 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雙方所訂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繳回中央。
- 依補助辦法第 23 條規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補助辦法及本原則。
- 本撥款原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